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會議**

**公務員嘉獎計劃**

**目的**

在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委員就嘉獎公務員一事提出若干意見。本文件旨在向事務委員會說明各項公務員嘉獎計劃。

**背景**

2. 政府一向致力確保公務員表現良好，恪守崇高的操守標準。維持一支廉潔有效、精益求精的公務員隊伍，對香港的持續穩定和繁榮有重要作用。我們認為一個公平的嘉獎制度可激勵士氣，令公務員積極求進、保持傑出的表現，致力提供優質的服務來滿足市民不斷提高的期望。

**目前情況**

3. 為嘉獎公務員而設的計劃共有四項，下文逐一簡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制度**

4. 這是一項適用於全港市民的嘉許制度，嘉許對象對並不限於公務員。每年都會有公眾人士和公職人員(包括公務員)獲提名接受各類勳章或嘉獎，以表揚他們對香港和公共及社區服務的貢獻。獲提名接受各類嘉獎(例如紫荊勳章、榮譽勳章、英勇勳章、紀律部隊及廉政公署獎章和行政長官獎狀)的人士，經授勳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和傑出的社會領袖)推薦，最後由行政長官批准。自一九九七年以來，獲得嘉獎的公務員每年平均約有 120 人，當中獲頒授行政長官獎狀的約有 30 人，獲頒授各類紀律部隊及廉政公署獎章的約有 60 人。當局每年都會發表全份授勳及嘉獎名單。頒授儀式(分為兩部分)每年在禮賓府舉行，由行政長官親自向獲嘉獎者頒授勳章和嘉許狀，獲嘉獎人士可邀請嘉賓到場觀禮。

## **嘉獎信計劃**

5. 嘉獎信計劃是專為公務員而設，由各局／部門自行統籌。根據計劃，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可向下列人員頒發嘉獎信：至少連續三年工作表現優秀的人員；或在提高所屬的局／部門的工作效率或提升其形象方面作出卓越貢獻的人員；或其傑出表現或英勇行為值得高度表揚的人員。提名全年均可提出，評審工作則由各局／部門自行成立的嘉獎委員會(由首長級人員擔任主席)負責。在過去數年，每年平均約有 1 200 名公務員獲頒發嘉獎信。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

6. 二零零四年，我們推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作為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與部門嘉獎信計劃之間的另一層獎勵。每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都會代表政府，從公務員體系中甄選工作表現持續優秀的人員，加以表揚。根據計劃，人員必須至少連續五年工作表現優秀，才符合資格獲得表揚。該項計劃每年名額 80 個，但可因應特別值得嘉許的人員數目而予以放寬。提名由常任秘書長和部門／職系首長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經獎勵計劃委員會(成員包括公務員事務局代表、相關的局和職系首長)推薦，最後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

7. 頒發嘉許狀典禮一年舉行一次，到場觀禮的人士包括獲得嘉許的人員所邀請出席的嘉賓，以及各局／部門管理層代表。所有獲得嘉許的人員都會獲頒發嘉許狀和金章。如他們服務滿 20 年或以上，而之前又從未獲政府資助出外旅遊，則他們和配偶都可獲得旅行獎勵。二零零六年，共有來自 37 個局／部門的 75 名公務員獲頒發嘉許狀。

##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8. 與上述三項表揚個人工作表現的嘉獎計劃不同，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旨在促進公務員的合作。公務員事務局由一九九九年推行該項計劃，以表揚在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方面表現卓越的公務員隊伍和部門。該計劃約每兩年舉行一次，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 隊伍獎：表揚在特定範疇(例如科技應用和創新範疇)提供精進服務的隊伍；
- 部門獎：包括“精進服務獎”和“最佳公眾形象獎”兩個獎項；以及
- 部門合作獎：表揚政府部門之間攜手合作，協力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9. 參賽隊伍和部門須經嚴格評選。隊伍獎和屬部門層次的“精進服務獎”的評選程序分兩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評選小組會篩選參

賽書、進行實地考察和與參賽代表進行簡短會面；在第二階段，入圍的隊伍和部門會向最後評選小組作出簡介，並回答小組的提問。評選小組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專業團體代表、中央評議會職方成員和公務員事務局的人員。屬部門層次的“最佳公眾形象獎”由以隨機抽樣方式抽選出來的市民投票選出，部門合作獎的得主則由全體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投票選出。

10. 當局會為獲獎的隊伍／部門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他們的成就。二零零五年，共有 27 個部門獲頒發 57 個獎項(冠軍、亞軍、季軍和優異獎)，包括向五個不同服務類別(即前線／櫃位服務、內部支援服務、專門服務、電子服務和創新科技應用)得獎隊伍頒發的隊伍獎 27 個、向“最佳公眾形象獎”得獎部門和“精進服務獎”兩個組別(即“大部門”和“小部門”組別)得獎部門頒發的部門獎 11 個，以及向三個最佳合作計劃參與部門頒發的部門合作獎 19 個。

### **公眾參與表揚工作表現優秀的公務員**

11. 一如上文所述，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最佳公眾形象獎”的評選程序，公眾已直接參與其事。在二零零七年再次進行評選時，我們會把參與評選的人士擴大至包括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至於該計劃下其他獎項的評選工作，我們會通過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作，提高私營機構的參與程度，邀請財經、餐飲及酒店業、物業管理和公用事業的資深從業員和專家組成評選小組，負責首輪評審。此舉可令評審程序更客觀嚴正，也方便與私營機構作比較。

12. 基於私隱方面的考慮因素，要讓公眾參與嘉獎信計劃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不能一蹴而就。這是因為該兩項計劃都是以個別公務員的表現和貢獻為依歸，評選時須核查該等人員的個人資料和工作表現評核報告。另須考慮的一點是，某些公務員在工作上與公眾並無直接接觸，公眾未必了解他們的工作，因而也難以評核其表現。

### **宣傳公務員的優秀表現**

13. 我們已把握每個機會，宣傳專為公務員而設的各項嘉獎計劃。舉例來說，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零六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頒發典禮上，便有部分獲獎者接受記者訪問。整體而言，不少傳媒都報道了該項活動，已達到宣傳效果。在推行二零零七年度的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時，我們會舉辦頒獎禮及製作電視特輯，以廣宣傳。

14. 此外，我們也會積極探討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台節目、報章特刊和在政府部門服務櫃台輪候處播放錄影節目等)，加強宣傳公務員的優秀表現。我們也會與學校和青年團體聯絡，安排舉辦多項推廣活動，以表揚公務員的傑出表現，加深市民對公務員工作的了解。

## 結論

15. 嘉許計劃是表揚良好表現、提高員工士氣，以及鼓勵員工在提供優質公共服務方面精益求精的有效管理工具。我們會繼續善用這些計劃。

16.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